〔2014〕16号

## 关于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 人、董事成清波等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 成清波 5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 当事人: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简称: ST 成城, A 股证券代码: 600247:

成清波,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成卫文,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李曙光,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黄俊岩,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方一轩,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闫家英,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韩海霞,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王淑霞,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军,职务:时任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经查明,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城股份"

或"公司") 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 一、公司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过程中未及时履行决策 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与工商登记不符

根据公司 2014-010 号等相关公告,2009 年 8 月,成城股份召开六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提出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成域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成域")拟收购江西富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富源")51%股权的意向。由于当时审计工作还未完成,公司提出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再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公告发布后,江西富源便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2010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收购江西富源全部股权的议案。

而根据相关公告,公司在2009年8月至2010年9月期间, 为江西富源提供5笔担保,金额共计3.3亿,均披露江西富源现 股东为易明超(持有65%股权)、陈保华(持有35%股权),该公司与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无关联关系,与上述工商登记变更情况不符。

# 二、全资孙公司江西富源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江西富源借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2014-010 号等相关公告,2011 年 8 月 13 日,江西富源为完成银行贷款还旧借新工作与成城股份、江西省家电市场海兴家电商行(以下简称"海兴家电商行")签订《协议书》约

定:海兴家电商行自愿借给江西富源 8000 万元,借款利息按每日 3%计算,借款期限暂定到 2011 年 9 月 10 日,以实际借款天数为准。成城股份、江西富源应于借款到期日一次性将借款本息支付给海兴家电商行。协议签订后,江西富源共收到海兴家电商行提供的借款共 6750 万元。公告称,《协议书》中,江西富源为借款主体,成城股份在公司落款处被注明为担保人。上述江西富源借款和成城股份担保事项并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未审议相关事项,公司未对此事及时予以披露。

#### (二) 相关诉讼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 2014-010 号等相关公告,由于借款未能及时归还, 2012 年 2 月 15 日,海兴家电商行业主万仁辉向江西省高级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作出判 决:被告江西富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 6750 万元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支付利息。成城股份、 成清波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一审判决后,成清波向最 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 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未对上述诉讼及时予以披露。

#### 三、逾期贷款未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 2014-007 号、2013-072 号等公告,公司存在多笔逾期贷款未及时披露。

(一)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共计10000万元人民币已于2013年5月27日陆续到期,到目前为止除公司一直按期支付其相应利息外,借款金额未能及时归还。直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才披露风险

提示性公告。

- (二) 2012 年 10 月,公司子公司深圳成域向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了 7000 万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贷款期限一年。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才披露该笔贷款已逾期。
- (三)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东升支行的 12300 万元贷款余额的续贷工作受到阻碍,一直无法进行,已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到期。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才披露 该笔贷款已逾期。
- (四)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孙公司江西富源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都大道支行申请人民币 27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该款项提供担保,但 2610 万元贷款余额续贷工作无法进行。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才披露该笔贷款已逾期。

## 四、公司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13年7月,公司为天津晟普祥商贸有限公司向盛京银行天津分行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但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直至2013年12月9日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于12月25日经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事项。

### 五、公司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担保事项未充分披露, 决策程序不规范

根据公司 2013-026 号、2013-063 号、2013-069 号等相关公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披露为武汉晋昌源经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武汉晋昌源") 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之敞口部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告称,武汉晋昌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成城置业有限公司的参股子公司贵州成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成城") 的控股子公司,贵州成城持有武汉晋昌源80%的股权。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补充说明公告称,成清波以公司董事身份担任贵州成城的法定代表人,此次担保事项为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将在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时,要求关联股东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然而,在2013 年4 月公司为武汉晋昌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之敞口部分人民币3.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时,相关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 六、股东资金占用尚未偿还

根据公司 2014-006 号、2014-011 号等公告,2012 年 4 月 16 日,公司披露收购深圳市中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技")、大陶精密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港大陶")持有的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成城")30%、70%的股权,股权转让款分别为 6336.84 万元、1.48 亿元。2012 年 11 月,成城股份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然而,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 9 月 13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收购湖南成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但深圳中技、香港大陶未按《股权协议转让终止协议》约定还款。

#### 七、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

根据公司 2014-006 号等公告,公司 2012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签订合作开发框架协议的公告》称,公司与上海中强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强")对上海康桥地产项目进行项目合作开发,以土地使用权(账面余额 2.79 亿元)作价 3.29 亿元出资。按照协议约定,上海中强应于 2013 年 11 月向公司返还 1.64 亿元(投资额的 50%)。截至 2013 年 11 月,公司未能如期收到第一期返还款 1.64 亿元。直至 2014 年 2 月 20 日公司才披露该重大事项。

公司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7.5条、第9.11条、第10.1.3条、第10.2.1条、第10.2.2条、第11.1.1条和第11.12.2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成清波,时任董事长、董事成卫文,时任董事、总经理、董秘李曙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黄俊岩,时任董事方一轩,时任总经理闫家英,时任董秘韩海霞,时任副总经理王淑霞、李军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其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和第3.2.2条的规定,以及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尤其是实际控制人、董事成清波的行为严重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取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取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取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营取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

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公开谴责;对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成清波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其在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3月14日,本所已因其他事项对成清波做出5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综合两次认定,不适任期间自本纪律处分决定做出之日重新起算,期间为5年;对公司时任董事长、董事成卫文,时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曙光,时任董事、财务总监黄俊岩,时任董事方一轩,时任总经理闫家英,时任董事会秘书韩海霞,时任副总经理王淑霞、李军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惩戒,本所将抄报中国证监会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并将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